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經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主要居住在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及指導，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彼等持續留在臨近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營運地區十分重要，董事認為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會對本集團有利或適用，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不預期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留任執行董事[何易韓（「何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黃美鳳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彼等將於上市後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透過電話、移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如適用）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各自獲得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用））。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位於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兩者之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為何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如授予）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何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在處理董事會秘書事務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黃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何女士提供協助，以使何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鑒於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何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黃女士亦將協助何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預期何女士將與黃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黃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何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何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而何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 何女士必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得黃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 倘若及當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何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何女士將獲重新評估資格，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絡，以讓其評估何女士於先前三年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對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倘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